

合同编号: SDHT202227 0363

LG 220550

服务采购合同

甲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税号: 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61001925200050001702

2022 年 12 月 5 日

乙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上海市钦州北路 1188 号 1 幢 901、902、903、904 室

税号: 91310104672734648Y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漕河泾支行

账号: 97460154740001624

Email: yangfanl@able-elec.com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秘书学微专业线上课程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甲方授权乙方组织微专业慕课的拍摄制作,乙方应按课程的具体要求提交慕课成片,具体标准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社交礼仪》《秘书实务》

学分: 2 学分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天内。

(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 陕西师范大学。

4.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王耀庭 18629432556; 乙方 杨帆 18192182605。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198000 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2. 本合同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结算:

(1) 一次性付款:

服务完毕,且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XX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

(3) 其他方式：

____合同签订完毕，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质量保证金后，由乙方出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029-85310696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1925200050001702

3.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作为本合同服务费用末次支付的依据。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期为服务期结束后 1 月。质量保证金期满，经甲方对乙方质量保证金期的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金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质量保证金期服务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4.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金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四、项目验收

1. 服务验收标准：

____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

2. 服务完毕 7 天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本合同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



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服务项目清单及验收标准

一、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阶段	内容	项目进度	起止时间	费用明细	单据	
1	概要设计与准备	咨询与概要设计	30%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30000	样片验收单；	
		课程VI设计套件					
		样片拍摄与制作					
2	拍摄	碎片化视频制作；	50%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5日	100000	拍摄服务单	
3	剪辑	知识点脚本设计	70%	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	40000	课程交付单	
		知识点剪辑（成片）					
		课程导学视频（3min）					
4	修改	微课视频修改及定版	90%	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3日			
5	上线	完善课程网页	100%	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10日	28000	上线智慧树官网；智慧树微专业平台	
费用预算总计		198000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验收标准

1. 教学设计

(1) 根据教师提供的知识内容，与教师深度沟通、研讨，提出专业的教学设计建议，帮助教师选择适当的教学策略、教学媒体，完善教学设计。

(2) 美化、完善教师提供的PPT课件，或提供PPT课件的初始设计模板，做到PPT课件符合内容呈现规律，逻辑清晰，适于教师讲授过程。

(3) 针对不同的课程教学特点，录课过程中，有意识地引导教师注意教态，使得教师讲解自然、具有感染力。

2. 视频技术规格



(1) 拍摄

视频拍摄：单机位拍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实景拍摄：场景搭建符合课程设置，画面清晰、明亮，教师与场景搭配自然、协调。

(2)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画幅：采用 16:9，1080p。

(3) 音频信号源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电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4)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请设定为 1920×1080。

视频画幅宽高比：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5)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采样率 48KHz。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6) 封装：视频采用 MP4 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小于 300MB。

(7) 版权

所有交付的视频版权归学校。

(8) 课程实现效果和制作要求

根据老师的资源建设需求，提供有建设性符合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课程开发整体实施方案，确保成品课程的技术和应用优越性。

围绕资源制作清单，协助教师开展课程教学设计、素材设计，并将各环节涉及到的知识、教学策略、素材、场景、人物、解说、背景等媒体要素展现出来，最终形成系列制作脚本，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每一门课程根据脚本，先制作 1 个知识点的课程样片，提交课程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完成系列课程资源制作。保证成片质量与样片一致，按照老师的进度安排，进行场景选择、教师沟通、拍摄场地协调、摄影摄像等资源素材的采集工作，开展后期剪辑包装等。

视频时长原则上为 5-15 分钟，时间长度可根据教学内容需要适当调整，最终由主讲教师确定。

3. 拍摄场地要求

根据课程性质，课程顾问团队与教师一起确定课程最合理拍摄方式，提供拍摄模式可供老师选择，如 PPT 模式、演示模式、访谈模式、互动电子屏交互模式等。

4. 平台上线运行

(1) 课程运行服务

具有全国学分课程运行推广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

执行基础信息管理、跨校课程引进管理、课程自主维护管理、课程推荐管理、在线大学门户建设、跨校选课、教学班管理、学生管理、成绩管理、跨校学分互认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

(2) 互动教学功能要求

组织完成互动直播课和平台 PBL 互动教学并支持组内讨论、组间互评，教师评价多种评价模式以及任务成功展示，帮助学生能力培养。

(3) 考勤管理功能

组织考勤管理：组织学生签到，通过手机签到和考勤数据导入，针对每一次线下课堂进行考勤管理，此外课程负责人还可以按照班级角度、课节角度分析每次直播互动课的考勤情况，了解学生出席率。

(4) 课程教学运行报告

提供课程教学运行报告，其中包括课程开课情况数据：课程建设、课程运行、在线学习、互动直播课出勤、课程成绩。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72734648Y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103170033

名称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普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从事数码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礼仪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出版物零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07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8号1幢901、902、903、9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7日